

新聞公報

簡體版 | English | 寄給朋友 | 政府新聞網

立法會七題：內地及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

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今日（十二月十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：

問題：

鑑於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（一）最近有否與廣東省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商討推行新措施，讓沒有犯罪紀錄的廣東省居民可免申請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，以振興本港旅遊業；若有，商討的進度為何；若否，會否盡快展開商討；及

（二）有否考慮容許台灣旅客在入境時才辦理入境簽證（即「落地簽證」）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
（一）「個人遊」計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。特區政府歡迎內地當局因應個別省市的發展需要、外訪旅遊業的配套以及公安的考慮，繼續深化「個人遊」計劃。就此，特區政府經常與內地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，反映香港旅遊業界的意見，研究可行方案，以便利更多內地旅客訪港。

（二）入境事務處自二〇〇二年推出網上快證，讓台灣旅客在出發前可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代理，在網上申請並即時確認入境許可證。該處更會在明年一月加推兩項措施：（一）取消30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限制；及（二）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30天。網上快證甚為簡單便捷，而且在出發前得到確認，較抵港時才申請簽證，更為妥善。

完

200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時間12時35分

 列印此頁